

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

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(第二部分)

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—

政府應說明政府化驗所驗測當局根據第(13)(1)(iii)條檢取的物品所需的時間。

政府化驗所驗測當局檢取的物品所需的時間，會視乎檢取的物品類別、驗測的具體範疇、所需結果和涉及的物品數量而定，差別可以很大。因此，很難估計驗測檢取的物品所需的時間。

就這方面，我們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訂明當局倘若不採取檢控行動，須於六個月內歸還所檢取的物品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二年六月